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湖小字第986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蔡慧珍

被告 孫予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,69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050元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,69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主文外，加記下列第2項之理由要領。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請求醫療費用新臺幣(下同)38,780元、交通費用720元、看護費用7,200元，有診斷證明書、醫療單據、交通費用證明、看護證明等證據資料在卷可稽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辯論，依法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。從而，原告此部分請求，均有理由。惟本件兩造對車禍均有過失，審酌被告過失態樣較重(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未減速慢行、無照駕車)，原告過失態樣較輕(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，遇設有「停」字

01 標線，支線道車未暫停讓幹線車先通行），此有初判表在卷  
02 可憑，依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，認兩造過失比例應為原告  
03 3成、被告7成，從而應減輕被告之賠償責任至70%，為25,6  
04 9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 
06 內湖簡易庭法官 黃依晴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0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 
12 書記官 趙修頡